

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____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76,7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江股份	6035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建军	巫健松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电话	0510-86605508	0510-86605508
电子信箱	jznee@zjavim.com	jznee@zjavi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领先企业，生产工序完整，覆盖风电和光伏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开发、焊接、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全过程。其中，风电设备产品规格涵盖 2.3MW、3.6MW、4.0MW 机舱罩，3.0MW 和 6.0MW 转子房、定子段等系列产品；光伏设备产品涵盖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油漆类等材料，公司采取询价、比价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并坚持质量与价格并重的原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即根据订单任务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工艺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依据客户要求编制、审核、批准和下发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和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及管理控制工作；质检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判别和评定。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程序》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从源头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公司采购部门会同工艺部门、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通过审阅供方资质文件、现场审核、采购问题反馈记录等方式进行供应商筛选，主要原材料一般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以确保供应的持续性和价格、质量的可控性。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A、风电设备产品

公司风电设备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风电设备产品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部分非关键部件和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实现。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在手订单组织年度生产计划，并下发开工令；工艺部门收到开工令、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后，会同质控部门对产品实现策划并建立关键过程控制、特殊过程控制工艺；技术交底后，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各个生产车间对比计划中的生产任务、工艺文件，对车间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如无异议则按生产计划表中内容进行生产；质控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B、光伏设备产品

同风电设备产品一样，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也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公司光伏设备产品样件开发、工艺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及追踪式光伏支架，其中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焊接装配、镀锌等，追踪式光伏支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制管、镀锌。报告期内，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在自主开发样件并严格控制工艺、生产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外协加工或是外购合格产品等形式补充产能缺口。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并下达生产排产指令，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控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达标后移交仓库。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自主开发的产品样件及工艺图纸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由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会同工艺部门、质控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订单及客户个性化需求，选定外协厂商，并约定其严格按照公司样件及工艺图纸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产品采用直销为主、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整机或整个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标准配套生产的产品，不同客户对应的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不一样，非标准化属性明显。因此，公司多通过主动市场开发策略寻找潜在客户，了解并针对性的分析其潜在需求，通过与客户合作可行性论证、意向性洽谈、图纸消化、样件开发、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国内外知名风电和光伏设备厂商，并通过参与部分客户产品设计、样件开发及改进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合作关系。

行业情况

（1）风电设备概述

发展低碳经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地球环境，迈向生态文明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因此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是大势所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是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发展风力发电对于解决能源危机、减轻环境污染、调整能源结构等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将发展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应对新世纪能源和气候变化双重挑战的重要手段。

风电设备是指利用风能发电或者风力发电设备，因具体整机设计及技术标准不同，风电设备构造存在一定差异。全球风机总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风电设备及零部件行业的迅速发展，且随

着海上风电技术开发及投资规模的日趋高涨，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较高且抗腐蚀性较好的钢结构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并且面临良好的未来市场前景。

(2) 光伏设备概述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最丰富的基本能源之一。目前，太阳能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质等转换方式实现，开发利用过程基本无污染，是已知的最清洁、最安全的能源之一。太阳能发电就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原理用太阳能蓄电池接收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通常而言，一套完整的光伏发电系统通常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等部件。其中，光伏支架是在光伏发电系统中专用于支撑太阳能组件的金属结构支架，是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的重要部件。其为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并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根据可移动性的不同，光伏支架可分为固定式光伏支架、可调式光伏支架和追踪式光伏支架，其中，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技术上已较为成熟，且在结构设计和成本构成方面较为相似，为目前市场主流产品；追踪式光伏支架由于需要达到常态下的稳定对日自动跟踪，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目前相关技术和产品主要为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所掌握。

在光伏发电系统长年发电过程中，安全可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首要因素。好的安装支架稳定性高，不易变形，能有效防止玻璃破裂、电池片开裂，同时可以保证太阳能组件的最佳安装倾角，提高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率；耐腐蚀、可靠性高，能够适应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的环境，保障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公司生产的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已广泛应用于地面光伏发电系统，生产的追踪式光伏支架自 2015 年销往海外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929,171,430.62	902,599,911.49	113.73	586,168,778.69
营业收入	942,657,546.76	822,505,129.69	14.61	421,883,9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39,687.83	144,641,058.26	-19.77	55,868,8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41,831.59	143,435,075.98	-26.63	53,189,5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1,374,160,692.20	523,434,801.37	162.53	378,793,743.11

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5,107.00	69,637,886.15	18.91	-62,352,5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7	1.535	-23.97	0.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7	1.535	-23.97	0.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32.06	减少15.57个百分点	25.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2,694,871.76	334,409,721.51	280,446,640.17	175,106,3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0,184.02	42,355,326.24	36,240,678.93	10,663,4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80,184.02	36,247,021.89	35,194,047.31	7,020,5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52.86	-18,032,463.46	43,868,136.74	57,767,98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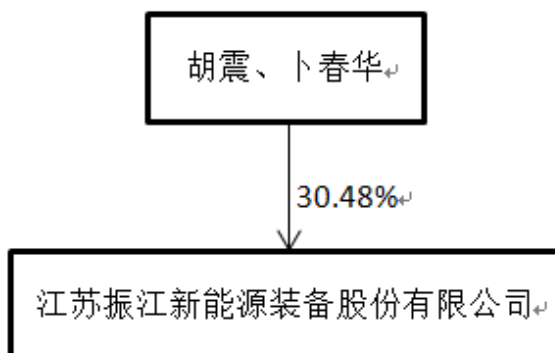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震	0	37,289,642	29.68	37,289,642	质押	6,845,00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3,024,840	10.37	13,024,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6,964,698	5.54	6,964,6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6,502,651	5.18	6,502,651	质押	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40,085	5.05	6,340,0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5,073,600	4.04	5,0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国良	0	5,003,300	3.98	5,003,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65,538	2.60	3,265,5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99,033	2.23	2,799,0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88,029	1.98	2,488,02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胡震、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鸿立投资、华享投资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因此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私募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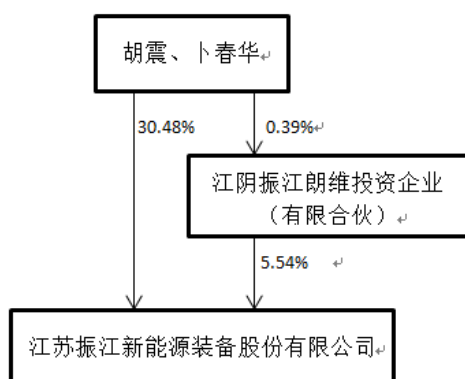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657,546.7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039,687.8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整2016年税金及附加金额1,634,613.2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634,613.27元。

2、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16,039,687.83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44,641,058.26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期数据不做调整。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9,958,669.00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9,958,669.0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203.6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338.60元，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期数据追溯调整。	营业外支出减少 228,372.96 元，列报至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本期	上年同期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机械	合并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科技	合并	合并	2015 年 6 月新设立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	合并	合并	2016 年 9 月新设立